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暨工作規範

立契約書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 一 條：對消費者之說明義務

為維護雙方權益，確保增進甲方之交易安全，維護甲方實質之契約自由，乙方應向甲方解說本契約之主要條款及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保全業務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並經甲方審慎研議後，雙方始協議簽訂本契約。

第 二 條：駐衛保全服務之所屬標的物

一、標的物名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央校區、介仁校區及建國校區。

二、地址：

中央校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每日 07:00~15:00，1 員。

介仁校區-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每日 07:00~19:00，1.5 員。

建國校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每日 07:00~15:00，1 員。

三校區每日合計派駐時間共 28 小時，

合約期間乙年合計派駐時間共 10,220 小時。

三、範圍：校園內全區。

第 三 條：駐衛保全義務

一、乙方應確保提供本契約所定之各種駐衛保全服務。

二、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須對甲方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三、乙方及其駐衛人員或使用人就所知悉之屬甲方工作規範、設備、師生資料等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四、乙方派遣之駐衛人員應以親切、熱忱的服務態度應對服務師生。

第 四 條：駐衛保全服務作業

一、乙方應執行訪客、洽公、工程維修門禁管制，並予以登記。

二、乙方應執行管制車輛進出，必要時並予登記。

三、乙方應提供防盜(竊)之建議及防火、防災之應變處理及建議。

四、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乙方應即告知甲方、通報警察、消防機關，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

五、應甲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

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

固定崗哨、監看閉路電視、盜警與火災系統反映處理，操作錄影錄音緊急廣播設備、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填報工作日誌、通知與其他報告、交通指揮、停車場管理、火災預防與管制、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標的物內通行管制、物品進出管制。

六、甲方要求或指示乙方所為之各項服務，須以不牴觸法令為限，如乙方認為甲方之要求或指示違反法令，需向甲方詳細解說並提示相關法令。

七、乙方駐衛人員在標的物與執行公務之警察實施聯巡或會哨，應先向甲方報備而甲方不得禁止或限制。

八、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應提出企劃書，經雙方同意者，為本契約之附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標的物基本資料、警備(報)設施。

（二）保全工作職責、組織編制、人事費用、執勤設備需求。

（三）駐衛保全哨之勤務內容、作業重點、工作時間、執勤人數、保全人員配備。

（四）安全管制建議。

九、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有權制止本標的物內任何人有關違反本契約、法令、規約，或違反甲方所制定管理規章之行為。因防火、防災及其他緊急情事，乙方於必要時向甲方人員口頭報備可進入甲方之專有部分。

第 五 條：保全服務期間與時段

本契約之保全服務期間自 **116 年 01 月 01 日 07 時 00 分開始，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9 時 00 分止**，不因甲、乙雙方負責人之變更而失效。

第 六 條：駐衛保全費用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當月之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發票以利甲方請款，甲方以現金於次月廿五日匯入乙方所指定之帳號(戶名　　)。

第七 條：保全作業空間及設備

一、甲方應無償提供適當之執勤處所（包括：服務台、崗亭）、連絡電話、桌、椅、燈等便利服務之用具。

二、甲方應提供適當警備（報）設施、法定消防設施供乙方使用，警備（報）設施包括：門禁系統、電腦門禁與辨識系統、盜警系統、閉路電視與監視系統、錄影、錄音設備、緊急廣播系統、對講機系統、火警系統。

三、駐衛人員之服裝與執行勤務之所需裝備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 八 條：駐衛保全人員紀律

一、駐衛人員應依合約書之規定執行勤務。

二、甲方對駐衛人員執行勤務狀況有監督權，乙方對駐衛人員應善盡管理考核之

責。

三、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應以書面等方式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

四、新任駐衛保全及代班人員到校值勤前應先見習 2 天，以瞭解學校警勤事務及規範，提昇狀況處理能力維護校園和諧與安全。

第 九 條：保險事宜

乙方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提供保險單影本列為附件。

第 十 條：賠償責任金額及程序

一、乙方或乙方駐衛人員未能善盡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駐衛保全業務、洩漏應保守之秘密或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依前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者，以甲方所受之財物損失為原則，並以金錢賠償為限。但甲方受原物尋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未主張取回原物者，原物歸乙方處理，不得異議。

二、前項甲方應於損害事故發生（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報警處理，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證明文件及附客戶損失清單（記載損失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及總金額等）。

三、為辦理損害賠償事宜，甲方應提供有關帳冊、憑證及其他資料供查證。

第 十 一條：請求方式

乙方因前條第一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甲方於損害發生後依第十條第二項申報損失，在未超過新台幣伍仟元之範圍內，由乙方依據甲方申報損失之金額予以賠償。

二、甲方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者，於甲方舉證證明其損失財物之名稱、數量、進價及總金額後，由乙方按甲方之實際損害負賠償之責，其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貳佰萬 元。但其損失財物為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者，其每件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萬元。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甲方能證明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受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第 十二 條：過失相抵

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甲方或甲方人員與有過失者，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

第 十三 條：免責事由

乙方執行勤務致甲方發生損害，因下述情形免責，但因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保全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

之損失者。

二、甲方持有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

三、因甲方或甲方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或因甲方人員違反保全管制規定所致者。

四、甲方於營業時間內標的物內設施或財物被盜、失火所致之損害。

五、乙方已合理建議甲方改善設施或改進保全管理措施，而甲方為未接納所致之損害。

六、依第十九條第一款之駐衛人員或服務時間，乙方未能看管之標的物內設施或財物被盜或失火所致之損害。

七、甲方指揮調派乙方駐衛人員所致之損害。

八、標的物內設施設備之自然或人為損壞。

九、停車場內車輛或車內財物被盜或破壞之損害。

十、甲方於本契約明文約定保全服務外，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額外要求乙方駐衛人員提供服務 所致之損害。

十一、乙方於案發當時立即捕獲主要暴徒竊犯送警法辦者。

十二、因甲方發生債務糾紛，乙方已盡防範義務並報警處理，仍無法阻止債權人強行搬走之財物損失。

十三、其他僅可因歸責於甲方、甲方人員所致之損害。

十四、於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乙方於意外事故或竊賊入侵或暴行發生時，已即時通報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並予監視及為必要之處置者。

十五、甲方標的物未能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而導致災害發生或擴大者。

第 十四 條：甲方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於通知到達乙方後十四日生效，但其契約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者，於通知到達乙方後三十日生效。

契約履行未逾一年甲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二個月駐衛保全費用新臺幣＿＿＿＿＿＿＿＿，但契約已履行逾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乙方改正而未於三日內改正者，得以書面終止契約，於通知到達乙方後生效。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第 十五條：乙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一、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爆炸、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不能對甲方繼續提供防護服務者。

二、甲方積欠第六條應繳之費用，經乙方以書面通知催收仍未於七日內繳費，而無正常理由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停止服務。

三、乙方有其他正當事由者。

乙方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契約時，於書面通知到達甲方後生效。依前項第三

款終止契約時,於書面通知到達甲方後十四日生效,但其契約期限一年以上者，於書面通知到達甲方後六十日生效。

乙方依前兩項終止契約時，得收取到終止日之駐衛保全費用。就已收甲方終止生效日後未到期之駐衛保全費用及保證金，則應於終止日起十日內返還，相關器材、設備並應點交。

第 十六條：費用調整

因勤務內容有重大更易、人員增減者得經雙方書面同意適度調整費用。

第 十七條：履約保證

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總額之 3%，為新臺幣＿＿＿＿＿＿，於契約屆滿時無息退還。

第 十八條：附則

一、未遵守下列要求者列為重大缺失：

1、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管制品至執勤地點。

2、不得怠忽職守或嚴重違反安全工作致甲方蒙受重大損失或人員傷害。

3、不得對甲方人員、訪客實施暴行、威脅、恐嚇、性騷擾、性侵害或侮辱之行為。

4、不得故意損耗、破壞、偷竊甲方設備、機具或其他公物。

5、上班期間及上班前均不得吸食毒品。

6、不得偽造紀錄或竄改他人紀錄。

7、不得遺失經管重要文件、設備、物件如鑰匙、學校資料等。

8、上班期間不得飲酒、吸食毒品或因執勤前不當飲酒、吸食毒品等造成神智不清。

9、不得偽造紀錄或竄改他人紀錄。

10、應聽從甲方現場人員指揮、監督、工作分配和調動調整。

11、不得有脫班狀況，當班人員應留待接班人員到位交接後方得離開，如不當脫班擅離崗位,每次甲方得自當月應付費用中直接扣除 1/30 比例費用，乙方不得有異議。

12、遇風災、豪大雨應注意易積水區域及電梯進水，如有必要應通報甲方後將電梯管制在最高樓。

二、未遵守下列要求者列為缺失：

1、乙方派駐人員應於到任前二日檢附實體個人資料表、照片提供甲方備查。

2、管理室配置電腦設備專供執勤回報、公務上紀錄使用，不得違規上網。

3、乙方應於每月月底提供排班表備查。

4、乙方派駐人員應確實執行勤務。

5、為響應環保政策，乙方駐在點、崗哨應實施環保分類，並定時回收。

6、駐衛人員負責校園安全，應隨時監看螢幕注意裡外。

三、未遵守下列要求者列為缺點：

1、執勤期間不得有閱讀書報、雜誌、觀看影帶節目、不當使用電腦、趴睡、瞌睡、躺臥及其他形式睡覺行為。

2、執勤期間請配戴識別證及執勤配件、不得違規吸煙、吃檳榔、攜帶危險物品或動植物進入執勤區域。

3、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為佛教團體，乙方管理及值勤人員進入校園執勤期間餐點應以素食為限。

四、其他項目：

1、因應風災、地震、火警等臨時緊急狀況，甲方得要求乙方臨時增派人力現場支援。(甲方依增派人力付費)

2、乙方應配合提供現有派駐人力支援甲方各項防颱、防震等前置作業。

3、駐衛警室配置專線電話，平時僅供撥入及與校內公務連絡，如有異常話費產生將查明責任，由責任人員負擔，再次發生加收異常話費一倍費用，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違約處理

一、合約執行前三個月不得累積二次重大缺失(含)。

二、三次缺點累計一次缺失，三次缺失累計一次重大缺失，一年內不得累積三次重大缺失(含)。

三、乙方如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時應於事發後三日內檢附當區主管具名報告書提供甲方備查。

四、乙方違反本條例一、二項規定，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乙方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生效，並應將駐衛保全費用，就已收甲方解除合約生效日後未到期之駐衛保全費用及保證金，於生效日起十日內無息返還。相關器材、設備並應點交。

第二十條：其他協議事項

一、本契約後附之駐衛人員及編組服務時間，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本契約條款如有疑慮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三、本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乙方得以書面提出依原契約內容及價金繼續承攬，並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得展延一年，最多展延至二年。。

第二十一條：訴訟管轄

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如經涉訟，雙方合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用印後生效，甲方收執貳份，乙方收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者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代 表 人：劉怡均
住　　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分機 11306
統一編號：08152423

乙　　方：
負 責 人：
住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

一、為順利執行本契約保全業務，甲方請依本契約第七條提供電話線路，以便乙方駐衛保全人員執行工作回報。

二、校園安全全校師生、工作同仁、保全警衛人員有義務共同維護，及採取必要安全預防措施。

三、校園內如有單位另行安裝保全系統，請主動聯繫核備，以便配合系統保全公司保全人員之緊急處理。

四、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器具，遵守使用安全規範，避免發生危險。

五、預期有不受歡迎人物前來，請主動事先告知管理室，以便因應謝絕進入。

六、發現未經同意而進入之推銷員或神棍等人物，請通知駐衛警室驅離。

七、車輛行駛校園道路，減速慢行，注意安全，並請勿鳴放喇叭以免妨礙安寧。

八、持有校園停車證車輛出入管制門，發現不明車輛或人員尾隨己車進入停車場，請立即通知駐衛警室處理。

九、深夜進出停車場，請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儘速離開。

十、地下停車場內開車請開啟大燈、減速慢行；車輛停妥後請即熄火，並將車窗、車門鎖好；車內切勿留置貴重物品、皮包、背包、皮箱及其他袋裝或包裝物品，零錢亦請隱蔽放置。

~以下空白~